

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110 年度 新住民識字班招生簡章

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報名資格：1. 年滿 15 歲以上，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  
2. 新住民及大陸配偶

報名費用：免費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

上課日期：初級班：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6 月 23 日(共 8 週)

中級班：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18 日(共 8 週)

高級班：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(共 8 週)

上課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三晚上 6 點 30 分至 9 點(3 節)

上課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天災影響，宣布停止上班  
上課，則當日課程暫停一次，本所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

上課地點：花壇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01 教室(彰化縣花壇鄉長青路 28 號)

上課內容：以中文基本聽、說、讀、寫等識字課程為主，並視學員學習程  
度調整內容

結業證書：上課總節數超過 48 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 
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結業證書；新住民另發給  
「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」。

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請詳細填妥報名表並持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至本  
所報名

報名地點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民政課 (04)7865921#118 周小姐

註：本報名表所涉個資部分，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